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1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媛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七〇日為止，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5417號）

02 一、緣債務人楊媛媿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  
03 證一)，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二、  
04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  
05 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  
06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  
07 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三、為此，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09 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  
10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1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  
12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  
13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  
14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  
15 德便。釋明文件：如附件